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65036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　　标

国伟

申 请 人 程雪娇

地　　址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丰乐镇白佛台村三组48号

代理机构 到这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在全球通信网络、互联网和无线网络上同步播放电视；移动通信；电信信息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声音、图像、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；基于文字信息传送建立的虚拟聊天室服务；在互联网上提供数字音乐网站接入服务；光纤通信